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伟创电气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伟创电气签署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伟创电气业务情况，对伟创电气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予以披露	202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伟创电气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当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伟创电气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伟创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伟创电气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伟创电气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伟创电气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伟创电气已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经核查，伟创电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5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对伟创电气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伟创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伟创电气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13	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者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伟创电气未出现该等事项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伟创电气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伟创电气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情况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2年度，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伟创电气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重大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滞后及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工控行业的技术更新日新月异，客户对产品的性能指标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行业参与者需要持续不断地开展研发活动来保持竞争力。公司长期推动技术研究团队致力于核心技术攻关和创新，在技术研发上保持高强度的投入，2021至2022年，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7,597.10万元、10,715.5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8%、11.83%。

虽然公司目前的技术能力能够在产品技术参数以及产品集成度、可靠性、整体解决方案等方面满足客户的现有需求，但公司持续拓展新的下游应用领域将不断对产品的综合性能、可靠性和稳定性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需与下游行业客户持续保持沟通，并对下游行业技术方向以及发展趋势作出正确的判断，根据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客户需求同步进行技术开发。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技术、市场和政策的变化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上发生决策失误，不能开发出适应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不能开发出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或者所研发的产品不能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可能会面临技术升级迭代滞后及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将对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2、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风险

工控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行业，产品技术涉及控制工程学、人机工程学、计算机软件、嵌入式软件、电力电子、机电一体化、网络通讯等多学科知识和应用技术，具有专业性强、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研发风险高等特点。公司依托核心技术进行经营，尤其是在电机控制算法、运动控制算法及电力电子技术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专利技术与技术秘密，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差异化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如果公司未来出现核心技术泄密情况，即使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仍需要消耗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和生产开发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工控领域的快速发展，行业新进入企业不断增加，行业内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吸引更多高水平技术人员的加盟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创新优势和增强未来发展潜力的重要基础。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可能造成部分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甚至停止，给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伺服系统及控制系统收入增速放缓的风险

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主要分为变频器类产品、伺服系统及控制系统，其中变频器类产品又分为通用型变频器和变频器行业专机。

在国内传统通用变频器产品销量增速相对放缓的背景下，公司开始有意识地专注成长型业务的做精做强，并且通过对业务结构进行调整，加大布局伺服系统及控制系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伺服系统及控制系统作为公司成长型业务，近年来表现尤为出色，增长较快，2022年，公司伺服系统及控制系统收入23,779.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84%。

2022年度，机床、印刷包装、机器人及3C产品等行业对机械设备的新增投资和更新换代需求促进了公司伺服系统及控制系统的销售收入增长，若未来国内相关行业增速放缓或市场规模萎缩，将会导致公司现有伺服系统及控制系统销售收入无法持续增长甚至发生销售收入下滑的情形。

2、房地产调控政策导致起重行业需求下滑的风险

起重行业作为公司重点布局的战略行业之一，公司的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起重机械设备中，起重行业的景气度与房地产基建领域开工率存在一定的相关性。

近年来，为抑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势头、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包括土地、信贷等在内的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政策，抑制了房地产市场的过热增长。由于公司起重行业产品在收入结构中占有一定的比例，如果房地产市场需求出现下滑，公司在起重行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将受到一定影响。

3、IC芯片、IGBT等电子元器件进口依赖风险

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及加工水平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性能，公司原材料中的部分高端电子元器件，如IC（集成电路）芯片、部分型号产品配置的IGBT模块等需要使用进口产品，系公司主要产品所需重要零部件。公司目前生产所需IGBT及集成电路芯片产品虽在大部分情况下可以实现国产自主替代，但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的国产替代方案在可靠性、稳定性等方面仍需时间验证，公司暂时还需要依赖来自美国、德国和日本企业的芯片进口。工控产品使用的芯片通常制程工艺在28纳米以上，在全球市场的需求量较大，若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供应厂商减产，公司将面临核心电子元器件货源供应不足或者采购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变频器类产品、伺服系统及控制系统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IGBT、集成电路、电容类、低压电器、磁性器件、PCB等。2022年度，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80%以上，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且公司不能通过合理安排采购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并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20至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25%、33.50%和36.42%，整体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收入结构的变化及行业竞争加剧所致。公司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下游行业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如未来原材料价格、人工、能源以及折旧摊销等成本大幅上涨而下游销售价格传导不畅，或者未来市场需求大幅减少、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以及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货运等成本增加，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20至2022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4,799.04万元、7,136.39万元及20,286.7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6%、9.04%及23.28%。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未来随着公司出口业务的不断开拓，境外销售的金额将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国家对于出口退税的政策进行调整，将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3、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100号），公司销售的变频器类产品、伺服系统中嵌入的软件系统，按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2020至2022年，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金额分别为1,281.30万元、1,557.18万元和1,600.48万元，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17%、11.38%和10.87%。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上述软件退税，或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等外币结算。2022年境外销售收入为20,286.7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3.28%。公司未来计划有序拓展海外市场，外销收入整体规模预计将逐渐增加。近年来我国央行不断推进汇率的市场化进程，增强汇率弹性，人民币国际化程度有望进一步提高，人民币汇率的双向波动呈现常态化。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不确定因素，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公司外销产品的价格水平及汇兑损益，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应收账款增加有形成坏账的风险

2020至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376.75万元、21,052.38万元和25,153.92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4.93%、23.00%和22.71%。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且公司已经采取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措施，以降低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但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宏观经济环境、部分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资金的正常周转。

（四）行业风险

随着《中国制造2025》和"工业4.0"不断推进，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市场快速增长，增长驱动力主要来自工业自动化、智能化、安全控制需求。根据中国工控网发布的《2021年中国自动化市场白皮书》数据，2021年我国工业自动化产品和服务市场规模已达到约2,530亿元，是全球最大的工业自动化控制市场之一，受宏观环境影响，工控设备升级的节奏有所加快，叠加缺芯影响下供应链安全重要性持续提升，工控产业国产替代进程加速推进，长期来看国内工控厂商仍然具备较高成长空间，有望实现逆周期增长。

尽管目前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市场正处于国产替代的快速发展阶段，但从整体市场份额来看，外资企业如西门子、ABB、安川电机、松下电器等凭借品牌、技术和资本优势，仍占据大部分国内市场；同时，国内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发展迅速，参与者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与同行业对手的竞争过程中，公司依靠差异化竞争、行业解决方案、本土化的服务、较低的成本等优势获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但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竞争优势或行业供需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宏观环境风险

工业自动化控制主要指使用计算机技术、微电子技术、电气手段，使工厂的生产和制造过程更加自动化、效率化、精确化，具有可控性及可视性，其技术应用范围广，涉及国民经济的众多行业。发展工业自动化控制产业是我国实现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的关键环节。

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的增长情况与下游制造业的景气程度高度相关，需求主要来自于下游制造业对自动化设备及自动化产线需求的增长。2022年度，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起重、矿用设备、轨道交通、高效节能、智能装备、电液伺服、光伏扬水等行业，这些行业与宏观经济波动有一定的关联性。当宏观经济不景气时，下游行业可能减少对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投资，并相应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因此，当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时，下游行业势必会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度，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一）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0,599.00	81,887.50	1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88.75	12,674.49	1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06.97	11,374.64	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0.16	3,007.01	498.27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042.17	86,632.56	13.17
总资产	147,135.71	126,855.75	15.99

（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0	1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0	1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8	15.59	减少0.4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8	13.99	减少1.6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83	9.28	增加2.55个百分点

（三）变动合理性分析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599.00万元，同比增加10.64%，公司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通用变频器、伺服系统及控制系统产品销售增长，且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海外业务等，促使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990.16万元，同比增加498.27%，主要系公司海外业务量增长带来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气传动和工业控制领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变频器、伺服系统与运动控制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准确把握行业动向，紧贴市场需求，保持强劲的研发能力，不断研制成功并推出功能更强、质量更优和效率更高的新产品。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包括持续技术创新和深厚技术积累、围绕快速交付与精益化生产的装备开发研究、营销和服务网络优势以及管理团队优势。2022年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2年度，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公司研发费用为10,715.52万元，较2021年度增加41.0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83%，较2021年度增加2.55个百分点。

（二）研发进展

2022年度，公司研发进展持续开展，新增授权专利30项，新增软件著作权3项。截至2022年末，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148项，授权软件著作权62项，其中，发明专利36项、实用新型专利91项、外观设计专利21项。

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授权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异步电机工作异常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0829555.X	2022/1/11	原始取得
2	开关电源功率器件过温保护电路及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ZL202121643659.0	2022/1/11	原始取得
3	CAN通信和光纤通信转换器、变频器和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121887744.1	2022/1/11	原始取得
4	一种变频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419127.9	2022/1/25	原始取得
5	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918565.X	2022/2/8	原始取得
6	一种变压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037751.9	2022/2/8	原始取得
7	一种用叠层母排连接的功率模块和变频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406357.1	2022/2/11	原始取得
8	一种三电平功率单元模块和变频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006635.0	2022/2/11	原始取得
9	一种并联均流电路、开关电源、变频器及伺服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035649.5	2022/2/11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电机反电势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130236.5	2022/3/29	原始取得
11	一种交流永磁同步电机转速追踪启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221259.3	2022/4/5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电机壳压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212384.1	2022/4/5	原始取得
13	一种施工升降机的防雷电路及防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616956.2	2022/4/5	原始取得
14	电机角度误差矫正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010158267.9	2022/5/10	原始取得
15	均流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010688611.5	2022/5/10	原始取得
16	外转子直驱同步电机及织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2823875.X	2022/5/10	原始取得
17	回馈变频一体装置和升降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2994351.7	2022/5/10	原始取得
18	一种一体化驾驶室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2994684.X	2022/5/10	原始取得
19	电机速度环PI控制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011585256.5	2022/5/24	原始取得
20	电控连接系统及织机织布生产线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2823941.3	2022/6/10	原始取得
21	带纺织控制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专利	ZL202230049446.9	2022/6/10	原始取得
22	旋转式治具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0077223.8	2022/6/21	原始取得
23	总线周期同步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010838858.0	2022/7/26	原始取得
24	变频器调速器（AC01系列）	外观设计专利	ZL202230302364.0	2022/9/6	原始取得
25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VC3系列）	外观设计专利	ZL202230302533.0	2022/9/9	原始取得
26	伺服电机的控制方法以及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0113144.8	2022/10/4	原始取得
27	伺服电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1325851.X	2022/11/18	原始取得
28	双轴同步的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1185575.4	2022/12/13	原始取得
29	码盘取放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1837176.9	2022/12/13	原始取得
30	轴承对中机构及具有其的电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1865279.6	2022/12/30	原始取得

八、新增业务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当期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418,306,102.37
加：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7,370,156.66
减：以前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	163,023,456.12
减：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	106,359,482.7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156,293,320.14
其中：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通知存款）	147,570,818.7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722,501.4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用途	存款方式	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487175724294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活期存款	7,940,559.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89050078801800001306	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活期存款	377,525.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89050078801600001307	超募资金	活期存款	404,416.79
合　计				8,722,501.40

（二）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伟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伟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500.00万股，持股比例为69.44%。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勇先生通过深圳伟创间接持有公司34.40%的股份，同时通过苏州金致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致诚）、苏州金昊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昊诚）及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伟创电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31%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35.71%的股份。2022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勇先生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金致诚和金昊诚的合伙企业份额发生变动，主要原因系员工离职，依据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的约定，离职员工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胡智勇先生，并由胡智勇先生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所致。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当前任职	间接持股比例
1	胡智勇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71%
2	莫竹琴	董事、副总经理	7.66%
3	骆鹏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51%
4	彭红卫	监事会主席	0.07%
5	陶旭东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0.08%
6	吕敏	职工监事	0.03%
7	贺琬株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0%
8	黎国才	核心技术人员	0.38%
9	何承曾	核心技术人员	0.11%
10	朱小超	核心技术人员	0.08%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含君享资管计划）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			
	徐慧璇		彭晗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2022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周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提案均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 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2022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基地1栋3楼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23年5月5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证券部，邮编：518114。

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邮箱地址为：002183@eascs.com。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张磊、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0755-88393322-3172

电子邮箱：002183@easc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2022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附件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3

2、投票简称：怡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3-07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
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延安必康"）于2023年5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3】第158号）。

公司现将《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

2022年7月1日，因你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4月29日，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部提出申请，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4日起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订）》的第9.1.10、9.1.11 条之规定，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6.1条、第9.6.2条、第9.6.10条之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其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1.16条之规定，公司将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23年4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年4月2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23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4,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为105.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3,053,81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130.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4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21日、2023年4月2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6,427,847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4,106,962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后续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3-032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
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3）第159号）。现将《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

2022年5月6日，因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3年4月29日，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11,627.65万元，营业收入为6,245.65万元，且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部提出申请，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4日起停牌。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修订）》的第9.1.10、9.1.11条之规定，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6.1、9.6.2、9.6.10条之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1.16条之规定，公司将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公司股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5月4日，公示期已满10天。

3、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4、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

二、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3-03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履约保函到期未支付金额：1,565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若该笔司法划扣最终无法偿付，则存在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的可能性，具体金额需根据偿还情况确定。

●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函，如阜新银行到期未能偿付，将在2023年6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偿付上述款项。

一、诉讼情况概述：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汇钱途（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钱途保理"）、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衡"）、公司、第三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合同纠纷案，不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2017）闽02民初815号民事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省高院"）提起上诉，申请撤销一审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或依法改判，并已收到福建省高院民事判决书（2020）闽民终360号，驳回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该涉诉事项的主要判决结论为：上海申衡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汇钱途保理返还保理融资款本金3,388.5万元及利息（利息以3,388.5万元为基数，从2017年7月27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对上述上海申衡债务不能清偿的二分之一向汇钱途保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因该涉诉事项被司法划扣资金人民币2,988.15万元，其中人民币1,433.15万元，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已偿付。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8日、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2月22日、2022年8月27日、10月11日、12月31日、2023年3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亿阳信通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1）、《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2、临2020-169、临2020-193、临2022-065、临2023-013）、《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更正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0）、《亿阳信通关于已收到偿付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0）。

二、涉诉讼事项目前进展：

公司已就上述被扣划金额向上海申衡和亿阳集团发函索偿。上海申衡和亿阳集团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公司依据阜新银行已开具的履约保函，向阜新银行请求付款。截至披露日，公司向阜新银行发出书面索偿通知已满15个工作日，公司尚未收到阜新银行应支付的相关款项。公司与阜新银行已就上述保函未偿付事项进行沟通，截至披露日，尚未收到正式回复。公司将与阜新银行持续就上述事项进行沟通，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的权利。

三、特别说明

1、汇钱途保理在亿阳集团重整过程中未向亿阳集团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

2、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函，如阜新银行到期未能偿付，将在2023年6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偿付上述款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涉及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8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民投恒久"）持有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从6.08%减少至5.51%，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丝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47%减少至4.01%。浙民投恒久、丝路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0.55%降至9.52%。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5月4日收到了浙民投恒久、丝路基金发来的《关于减持股票达到1%的告知函》，浙民投恒久、丝路基金于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4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798,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1263（集群注册）
成立时间	2018-12-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7,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2AU6Y7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2、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国际商务中心1幢2001室
成立时间	2017-08-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1,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8WHW02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浙民投恒久	大宗交易	2023.4.28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	0.10%
	集中竞价	2023.2.27-2023.4.28	人民币普通股	2,622,271	0.47%
丝路基金	大宗交易	2023.4.28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	0.08%
	集中竞价	2023.2.27-2023.4.28	人民币普通股	2,176,230	0.39%
合计	–	–	–	5,798,501	1.04%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民投恒久	无限售流通股	33,999,999	6.08%	30,797,728	5.51%
丝路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25,000,000	4.47%	22,403,770	4.01%
合计	–	58,999,999	10.55%	53,201,498	9.52%

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为2023年2月27日—2023年4月28日

四、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减持计划为浙民投恒久、丝路基金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浙民投恒久、丝路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及浙民投恒久、丝路基金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